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

公共空間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

2021.05.12 版

單位：新台幣/每小時/元(未稅)

公共空間地點	面積 (平方公尺)	搭建限高 (公尺)	場地費	
			進場/出場期間	活動期間(室內空間含空調)
戶外空間 A 區	132	N/A	4,800	6,000
戶外空間 B 區	154	N/A	5,700	6,900
戶外空間 C 區	130	N/A	4,800	5,700
戶外空間 D 區	27	N/A	1,200	1,500
戶外空間 E 區	165	N/A	6,000	7,200
戶外空間 F 區	135	N/A	5,100	6,000
經貿廣場	380	N/A	13,800	16,500
1 樓光廊	60	6	3,600	13,800
1 樓門廳	139.5	6	8,400	20,100
3 樓大廳(303)	140	3.4	5,100	15,300
L 區門廳(光廊)	414	6	15,000	27,000
M 區門廳	189.2	6	6,900	17,700
Taitra Lounge	200	2.2	12,000	23,700
5 樓大廳(522)	156	2.2	5,700	16,200
5 樓廊道	975	2.2	15,900	28,500

【註】如需搭建高於 4 公尺之裝潢物等，需遵循「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實施規範

1.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公共空間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適用於**單獨租用**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公共空間(以下簡稱公共空間)之借用單位。
2. 公共空間係指上述表格所列之區域(各區域使用範圍另詳公共空間平面圖)，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。上述表格所列各項場地費用金額不含5%營業稅。
3. 借用單位申請借用各項公共空間時，須併同申請表，提送活動企畫書乙式二份予外貿協會。活動企畫書內應詳述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，並經外貿協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(外貿協會保有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力)。**借用單位如擬於戶外空間及經貿廣場搭建臨時建物時，須經外貿協會同意後，自行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規定申請搭建臨時建築物許可。**
4.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(以下簡稱本館)室內公共空間**禁止明火與炊事**。戶外公共空間炊事之需求須於申請表中一併提出，獲外貿協會審核通過後，得在本館**指定區域內**進行炊事，並應由借用單位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，該指定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每一區新台幣50,000元(含稅)之場地維護費。
5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辦理之活動，須遵守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借用實施規範」全部規定。
6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，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、其他修繕費用及物品保管之責任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7. 公共空間之借用每日07:00-24:00時段最少需借用8小時(未滿8小時，仍以8小時計費)，正式活動期間**最少須借用4小時(未滿4小時，以4小時計費)**，超過借用時間且超過之時間未達1小時者，按1小時計價。
8. **借用單位申請辦理活動之起訖時間為每日08:00至23:00，原則上不得超過23時。超時者每一區每15分鐘應加收1萬元。**
9. 進場/出場期間皆不含空調，如需配合開啟空調，每地點每小時新台幣4,000元(含稅)。
10. 借用單位如於5樓廊廳設置攤位：
 - (1) 保全派遣：為現場施工及人員安全維護，借用單位從進場、活動/展覽至退場期間須配置保全人員1名，勤務重點為巡查現場、西側廊道相關消防安全及引導人員疏散，並回報館方值班班長或隊長。
 - (2) 場地清潔：進場及活動/展出期間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租借場地之清潔。館方得視主辦單位於廊道的攤位規劃，要求增聘清潔人員進行退場清潔，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11. 借用之公共空間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外貿協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之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12. **繳款辦法：檔期確認後即須全額繳交所有場地費用，借用單位於繳交場地費用時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10萬元。**
13.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(餐)點者，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服務合約商。如非由台北南港展

覽館 1 館會議茶點服務合約商供餐者，除場地租金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**10%餐飲管理費**(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%核算之)。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。

14.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。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，統一編號：48971187。
15.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用電收費標準

1. 本館室內公共空間既有之照明設備不另收費，借用單位若有用電需求：
 - (1) **至遲進場前 7 日**提供用電明細表及用電配置圖，並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。
 - (2) 相關費用將依電表顯示實際使用度數計收(實際電費依本館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)，借用單位需另行負擔接、配電之相關費用。

裝潢作業規範

1. 借用單位借用 5 樓公共空間，廊道必須保持 **3 公尺以上**之淨空。
2. 搭設之隔板、裝潢佈置、攤位及舞台，應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，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、重覆使用者，搭建設計詳圖**至遲進場前 7 日**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，始可施工；如需搭建高於 **4 公尺**之裝潢物等，需遵循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且不得搭設 2 層(含)以上攤位。
3.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，相關材料包括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，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。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結束期間，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，供消防單位備查。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，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。(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」)
4. 公共空間佈置裝潢物或攤位，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**45 公分以上淨空間且不得封頂**，以符合消防法規。
5. 公共空間佈置裝潢物或攤位不得阻礙或遮擋本館各項設施，如：監視攝影機、逃生門、電子看板、會議室與機房出入口及各項消防、空調及水電等相關設施。
6. 佈置與裝潢物必須與防火鐵捲門保持 **30 公分以上**之距離，且不得阻礙或遮擋防火鐵門側邊之逃生門與開關按鈕。
7. 於本館大理石地面或地毯上進行木造施工時，應於下方鋪設地毯(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)，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%場地費外，並禁止施工；若造成本館大理石地面或地毯毀損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。
8. 上述規範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，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，拆除費用皆由借用單位負擔。